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4〕23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 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我市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现就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价格

按照省医保局治理要求，调整我市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、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、植入

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等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附件所列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，下浮不限，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医保分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做好价格衔接，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（二）各区县医保分局要及时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予以更新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三级价格 (元)	二级价格 (元)	一级价格 (元)	说明
120400011	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			次	125	115	115	单独测压每次 8 元,腹内压监测每次 20 元,经颈(股)静脉长期置管术 220 元(指透析管和营养管置入)。静脉拔管术收 50 元。六岁(含)以下儿童加收不超过 20%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三级价格 (元)	二级价格 (元)	一级价格 (元)	说明
120400020	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	经外周静脉以塞丁格技术穿刺置入中长期静脉血管通路装置	中心静脉导管	次	200	190	180	
330100018	镇痛泵体内置入术	包括化疗泵的置入和取出	泵	次	700	650	600	取出术 100元
330100019	植入式给药装置(输液港)置入术	包括鞘内程控药物灌注泵植入术、鞘内程控药物灌注泵重灌注术, 输液港、泵取出术	植入式给药装置(泵、输液港)、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(留置针)、药物灌注系统	次	700	650	600	取出术 100元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